

苏州海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生产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海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组织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海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生产投资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苏国环验(新区委)字第(004)号)、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90011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 幢 201,建筑面积 2299.29m²。

建设规模内容:公司新购置电动螺丝起子、标签打印机、扫描枪、汉升带回馈交流电源、封箱机及搅拌机等,年产光伏逆变器 12 万件。

项目员工人数约 50 人,单班 8 小时运营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公司不设置食堂、浴室,就餐外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海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生产投资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发改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19]176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海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生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档案编号:苏行审环诺【2020】90011 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竣工,2020 年 7 月 13 日开始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90011 号)的苏州海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生产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比于环评和本次段验收现场踏勘,项目建设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流程等方面均未发现变动。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新区镇湖水处理厂。

项目租用房东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16）许字 43 号）。

（二）废气

本项目擦拭过程中会有酒精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在运转环节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的目的。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中的废旧五金机壳、废纸箱收集后委托苏州乔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废胶桶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酒精桶、废旧擦胶抹布和废旧 PCBA 及电子材料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华新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公司设置危险固废存放点 16m² 和一般固废存放点 16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23 日对苏州海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生产投资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转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根据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与工业区内其他外租厂房合并，不具备独立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非甲总烃排放代表点（车间门口外 1 米）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87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要求

项目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危废仓库已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建设单位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91320505MA1XPJRY7W001W)。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海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生产投资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做好后续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工作。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海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